

蜀葵与木槿

西 洲

兰家的园子入口有一棵高大的枣树，枣子成熟，我们一定会爬到高高的树梢摘最甜的枣子。树上看过去，不是有刺的洋槐树就是硕大的枫杨树。枫杨树潮湿的荒草中遍布着几乎都长不成株、像豆苗一样的枫杨树幼苗。谁家门口还没有几棵大树呢？就只能看看树下的园子。

园子边角篱笆跟前除了开着各种颜色的指甲花，就是一丛粉色的蜀葵，也许还有一簇淡紫色的鸢尾花，我已经记不清楚了。

那些花儿都是兰种下的。不知道她从哪儿弄来的种子。每次她都细心收集种子交给我，让我也种到家里去。但我常常不是把种子弄丢，就是把种子撒在一块家里经常泼水的地方——我们家的院子实在太小了。那些种子总是无一例外地被冲走、被泡烂而从未发过芽。

彼时我们不叫它蜀葵，叫它秣秸花。兰家园子里的秣秸花，是粉色的，花瓣中间靠近花蕊的地方颜色深红，盯着看，好像看到一个人的眼睛里，神秘、幽深莫测。

蜀葵的后面是一棵木槿。开在一起的时候，蜀葵的花就显得不如木槿庄重和谨慎。不横向比较的时候，木槿的花，开了的，不如没开的好看。我更喜欢那未开的花苞。结实、干净、爽利，色泽鲜明，绿色的花托包裹着深粉色的蓓蕾，看得人心满意足、忧虑全无。可小时候，我们都是喜欢盛开的鲜花的，还不懂得花未全开月未圆的深意和蕴藉。

兰家的木槿来自小学语文老师家。老师家园子的篱笆几乎是木槿围成的。

同属锦葵科的木槿和蜀葵的花有点相似。皱纹纸一样的花瓣，一个浅红，一个淡紫。像假的。

我们悄悄从小路旁走过，借着木槿枝条的掩映，掐几朵花，一瓣一瓣撕下来，再将花瓣底端小心撕开粘在耳朵上当耳坠。

因为看到老师家的篱笆中有很多从木槿树上砍下来的枝条，叶子舒展，甚至还开出营养不良的小花，就偷偷地攀折几根枝条，甚至急功近利地直接攀折带着新鲜骨朵的枝条，带回家种。

可从来没有种活过。直到我们又一次攀折时，被师母抓个正着：你们干吗？

兰才不怕，理直气壮地说：你们家的花这么好看，我也想种。师母被气笑了：现在夏天，花开这么大，叶子长这么多，你们折下来种？！

我和兰面面相觑。

等春天的时候吧！师母说。

第二年的春天，兰家的园子里果真种上了从

老师家拿来的木槿。那是一棵已经生根并发出枝杈的木槿，当年就有花骨朵冒出来，开出五瓣大花片托着一丛细碎小花瓣的浅紫色花朵。雨水淋过，油亮的花和叶微尘不染，滴水不沾，花和叶更加明亮。那种明亮，是阴沉天气里沁人心脾的亮。

兰自己种上了木槿，却惜之又惜，再不肯摘一朵下来扯花瓣粘耳朵上当耳坠了。

后来知道木槿花能吃。于是心里总有种看到过老师一家围坐吃花的假象：夏夜清凉，月朗星稀，鸡鸭鹅悄然无声，猫狗却在脚下摇头摆尾，蝉鸣树梢，风从四面吹来，篱笆中的木槿花在月光下摆动它们的影子。老师一家人围坐在院中，一道以木槿花为主料的菜就摆在桌子的正中央……

但他们应该是没有吃过，大概也根本不知道这花除了观赏、除了当围墙，还能吃。木槿花炒鸡蛋，据说美味。又有一道菜：油炸木槿花。但木槿花碰到油炸，不知道炸成什么样。有天早上母亲从院墙上摘了十几朵南瓜花，裹上面糊，下锅炸了，趁热吃，咔嚓咔嚓，有点花朵的芬芳。但是油太多，而且浸到了裹着的面粉里，酥脆感也是几秒钟就没有了。油炸木槿花，也许略微类似罢？

总觉得开得热闹风火的蜀葵与“无心驻车马，开落任薰风”这样诗句并不合拍，“朝看暮落”的木槿看起来更容易“开落任薰风”。从前的“凉风木槿篱”，已然成为园林、城市绿化中显眼的一种。

可克达拉儿童公园的迷宫旁就有几棵木槿，初种下时是一个小小的棒棒糖型低矮的灌木，长了这几年，一株木槿铺展一大片树冠，盛开的时候，花朵紫红，枝叶暗绿，一株株圆滚滚的，开在碧绿的草坪上，很是好看。

除了木槿，儿童公园里的花果实在很多。公园只有巴掌大，但花草树木非常多。三月四月是碧桃、梨花、杏花、苹果花、山楂、海棠，是芍药、丁香、鸢尾、锦带花和萱草，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，五月以后花少树多，但也有月季一轮一轮一直开到冬天下霜下雪，薰衣草在迷宫中散发淡紫色的幽香，稠李细碎而密实的小白花儿，芬芳扑鼻。孩子们在公园中奔跑，打闹，很少有谁抬眼看看盛开的花朵。这些花草树木，丝毫不能令他们感到意外和新奇，因为它们已然成为孩子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故乡与他乡，只有在逢年过节的时候，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才会有点分明。我很多年没有回过老家，不知道老师家的篱笆墙是不是木槿做的。从前没有吃过的木槿花，现在要吃，大概更不容易吃到了。

那年春节回家，正赶上兰的弟弟结婚。她家种过蜀葵和木槿的地方，盖起了一栋两层的楼房，是弟弟的婚房。楼房明亮的玻璃闪着耀眼刺目的光，喇叭喷呐的吹奏吵得人耳朵生疼，兰温柔地哄着大孩子去带小孩子玩。我们站在冬日的阳光下，想说点什么，却又什么也没有说出来。



争鸣 汤青摄

他一直都在

金媛媛

2001年农历五月十八，那个晨露未晞的早晨，我帮他洗脸，喂他吃稀饭，他默默地躺在老屋的木床上，没有再跟我说一句话。临终前他的眼神没有任何光彩，那双曾被竹篾划破又愈合的手在那一刻凝固成没有温度的枯竹，老屋窗棂透进的光柱里，那些飘浮着的细小尘埃在他最后的呼吸里沉落。

他的生命定格在那个盛夏的早晨。可在我心里，他一直在。他离开时，我正困在二十岁的雨季——工作分配迟迟没有消息，心里满是前途未卜的迷茫和恐惧。我的不快乐他都看在眼里，可他从不问，只会默默地对我好。他生病后最后一次上街还给我买了苹果，那些细碎的爱我现在回想起来依然会掉眼泪，那样的无条件的爱我再不曾拥有过。

这世间有太多的事物会让我想起他：一个相似的背影，某位老人耳背时提高的声调，他爱吃的热油条和红烧肉，他爱喝的茶叶和白糖，甚至篾匠这个职业。这些仿佛都是他不经意写下的一字一句，留给我年复一年去细细品味。这世界是他的遗嘱，而我是他的遗物。

去年，我终于结束了那场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，如果他在，会怎么看待这件事情？从小他就教我“做人要对自己负责”，他告诉过我“合脚的鞋子才能走远路”，是他的智慧，是他教我的坚强让我在做这个决定时更勇敢。他会心疼，会担忧，但他一定不会责备。他会暂停手中的篾匠活安静地听我诉说，他会懂得这么多年来我默然承受的种种。当暮色渐浓，我们一起坐在林边的院子里，我会把手放进他温暖的掌心，我们一起聆听倦鸟归巢的声音。我知道啊，他最根本的期待，始终是我的平安喜乐。

我曾在某个雨天急切地找寻他留给我的一个银项圈，我仔细地一寸寸抚摩，猜想那上面的刻痕会不会是他留给我的遗言？那些无助崩溃的时刻，我曾在夜里一边哭泣一边呼唤他，仿佛他真

的能来到我身边给我鼓励和安慰；他曾跟我说起过他的一些故事，如今我只记得一些模糊的片段，我懊悔当初为何不向他追问更多的细节，那些关于他的生命信息散落在时光里再也无法追寻。

他三岁丧父，读过一年私塾，八岁学艺，一生以篾匠为生。他的字迹清秀有力，默算很快，性情耿直，话语不多。新中国成立前他靠手艺挣钱，买点薄田薄地养家糊口，随后他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，成为一名集体所有制工人。他年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，于1979年光荣退休，退休后仍旧在家中操持旧业，有时还上门加工，不辞辛苦补贴家用。他生养了六个孩子，其中一个年幼夭折，另有两个在二十岁的年纪上因病离世。他用默声苦做来缓解丧子丧女之痛，却依旧会在每一个扫墓的日子里失声痛哭。我出生后，他视若珍宝，他抱着我用挂在土墙上的日历教我识字，用火柴棒教我算术，他买来花棉布给我做新衣。

他是我的爷爷。

他离开后，我的世界曾像梅雨季老屋墙面上剥落的石灰，簌簌碎了一地。直到某个冬夜，灯下独坐，夜寒自后襟丝丝渗入，突然间我听到雪籽打在宿舍楼顶的声音，像极他用篾刀破竹时的脆响。那一刻我终于懂得死亡不是永诀，他只是换了种方式陪在我身边。在那些思念无处排遣的时刻，我会学他在滚烫的茶汤里撒进一大勺白糖，再一口口慢慢喝下。那是他最喜欢的味道，氤氲的热气里有他看我时的温暖目光。

一个夜里，我梦见他，那么多年来我第一次那样清晰地梦里看到他。我欢呼着跑上前，连声唤他，他眯着眼笑，我挨着他坐下，看到他的鞋子上沾满泥巴，他一定是跋涉了很远才找到我。梦醒后我听到窗外鸟鸣啾啾，怔怔地感觉幸福又惆怅。

他留下的篾条仍在我的思念里编织时光，在轮回的夏风里，在每年的五月，这世间万物都在郑重地提醒我——他一直都在。

